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廖宏武

相 對 人 鍾曉瑩

余奕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鍾曉瑩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8,6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鍾曉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余奕瑾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鍾曉瑩負擔。如對被告鍾曉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余奕瑾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本件相對人等應負擔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8,622元，是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
02 對人鍾曉瑩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8,622元，
03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
05 相對人鍾曉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余奕瑾
06 負擔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